義守大學國際觀光餐旅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0年4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4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○月○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),108年○月○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義守大學國際觀光餐旅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 技能,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,特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校 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要點,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。
- 二、校外實習課程規劃:
 - (一) 實施對象:從事學期(年) 校外實習在學學生。
 - (二)課程名稱及學分數: A79818產業實習(一)、 A79820產業實習(二)為7學分; A79819實習專題報告(一)、A79821實習專題報告(二)為5學分。
 - (三)實習時數:至少960小時。
 - (四)實施期間:上學期為每年8月至翌年1月;下學期為每年2月 至7月。
 - (五) 其他規定:實習機構必須為觀光或餐旅相關行業。
- 三、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,於公告申請時程內 提出申請,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。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 構,應經本系審核通過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前,應由本校、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 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,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。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、內容、期程、津貼(獎助金)、膳宿及保險、學生輔導內容、考核項目、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,實習合約書由本校、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,以確保三方權益。
- 五、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,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、電子檔

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,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。

- 六、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 輔導實習學生,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 遇之問題,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「義守大學校外實(見)習課程訪 視學生督導紀錄表」。
- 七、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,本系應確認學生已投保相關意外傷 害保險。
- 八、實習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,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。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,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,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。
- 九、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、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 急事故時,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,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 實習委員會研議後,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。
- 十、學生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,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,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
十一、實習評量標準如下:

- (一) A79818產業實習(一)、A79820產業實習(二)之評分標準如下:
 - 1. 實習機構考核:80%。
 - 2. 指導老師訪視成績:20%。
- (二) A79819實習專題報告(一)、A79821實習專題報告(二) 之評分標準:學生實習心得報告:100%。

(三) 其他規定:

- 1. 實習心得報告採用A4格式,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繳交電 子檔,否則不予計分。
- 2. 學生應依實習相關規定期限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
- 3. 實習心得報告遲交或內容不符合規定者,得酌予扣減實習分數。
- 十二、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,本系應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 性評量,包括學生及機構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,以提供日後推 行校外實習時能更加完備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,送交國際學院核備,陳請校長備查 後自公告日實施。